

## --機關安全維護--

### 淺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
安全防護是保防工作重要項目，其目的在維護機關首長及人員、物資、器材與設施之安全，並防制不法份子的危害、滲透與破壞，以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，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

今日談機關安全防護，在工作思維與作法上有四點要特別重視之處，第一是考量在政府宣布解嚴後，兩岸交流熱絡及互動頻繁情形下的影響；第二是考量社會型態愈趨民主開放，民眾期望政府更為簡政便民，對機關安全防護必需兼顧方便的影響；第三是考量國際恐怖攻擊頻傳，機關在反恐或逃生應變及全民國防教育是否落實；第四是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新型態及高科技的危安事件的影響。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行政革新方案，「政府再造」便是其中一例，在人力及服務再造工作方面，要求的是「簡政便民、顧客至上」，意即政府要多接觸民眾，要有符合民眾期望的施政作為，因此在機關安全防護方面，必需兼顧安全考量、法規更迭及民眾需要，自是更需費心，如何做好安全防護工作應是在掌握當前科技新知及主客觀情勢，並能依據機關環境特性與性質，適切運用。

諺云：「患生於所忽，禍起於細微」；「有備則制人，無備則制於人」，均說明保防不可疏於忽微，而成敗在於有

備無備之間，機關防護應有上述之安全共識。今日之機關安全防護，要建立「整體防範、人人有責」之概念，在工作上保持高度警覺與落實預警防處觀念；使安全防護做到「無死角」、「無危害」的目標。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政風處

## 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

### 「機密」的種類

國家機密之保護，攸關國家安全，機密一旦洩漏，必將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，凡為國民均有保護國家機密之義務，公務員更責無旁貸。

#### ● 「機密」的範圍：

##### 一、 國家機密

(一)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，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，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。

(二)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：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：

1. 軍事計畫、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。

2. 外國政府之國防、政治或經濟資訊。
3. 情報組織及其活動。
4. 政府通信、資訊之保密技術、設備或設施。
5. 外交或大陸事務。
6. 科技或經濟事務。
7. 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
二、 國防秘密：指軍事機密以外，為確保國防安全或利益，而有保密之必要，由國防部主管並經依法令核定機密等級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電磁紀錄或物品。

三、 國防以外秘密：

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。

四、 軍事機密：

1. 陸海空軍刑法第 78 條：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及國防部主管之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電磁紀錄或物品之種類、範圍及等級，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。
2. 國防部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 3 條軍事機密，指與軍事作戰具有直接關聯，為確保軍事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，並經依法令核定機密等級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電磁紀錄或物品。

五、 政府機關依職權訂定之「主管機密項目」。明確標示機密等級者。